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家茗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押租金返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押租金返還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111 年度雄小字第3263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因相對人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所支出之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有繳費收據一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佐政